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查验，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独立意见

截止2021年6月30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21年6月30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以及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对公司拟与银团签订贷款修改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将贷款期限延长18个月，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三、对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续贷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贷款续期12个月，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张 炜、黄 平、黎友焕

2021年8月26日